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许环文〔2020〕74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局相关机关科室、局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许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经集体研究决定，我局制定了《〈许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许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
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许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单位：万元

类 别	金 额 情 节	10-20	20-35	35-50
<p>伪造、篡改排放检验结果或报告</p>	<p>1. 新车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上市牌的；</p> <p>2.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环境参数、检测设备信息有误，会对远测结果产生影响；对已车辆，未认真核查车联网状态并记录信息，导致车联网状态记录与真实情况不符的；</p> <p>3. 首次检验不合格的车辆经维修后，复检时未采用检测保护的。</p>	<p>1. 有处罚10-20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p> <p>2. 未按标准规定选用与车辆相匹配的测功机进行检测的；</p> <p>3. 擅自减少机动车环保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的；</p> <p>4. 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的；</p> <p>5. 使用未经依法检定的检验设备；</p> <p>6. 未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出具检测报告；</p> <p>7. 检测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满足标准要求，未停止使用的。</p>	<p>1. 有处罚20-35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p> <p>2. 使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检测结果的；</p> <p>3. 人为干扰检测设备的；</p> <p>4. 未上线检测，直接伪造环保检验报告单；</p> <p>5. 柴油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未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p>	
<p>临时加装或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p>	<p>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p>	<p>有处罚10-20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p>	<p>有处罚20-35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p>	

用其他机动车替代检验	通过伪造机动车号牌或更换发动机等替车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	有处罚 10-20 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1. 有处罚 20-35 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 通过暗管连接等替车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
减少被测气体的摄入量，或者稀释被测气体的浓度	1. 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符合要求的； 2. 检测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使用 Y 型取样+探头或非采样口未封闭的； 3. 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非人为因素脱落，未中止检测的； 4. 以损坏排气装置、设置排气旁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检测的。	1. 有处罚 10-20 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 以临时添加各类添加剂、助剂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检测的。	1. 有处罚 20-35 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 人为干扰采样管路的。
故意造成远程监控设备失真、失效	1. 检测线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或未实时上传信息的； 2. 视频监控未正常开启，擅自为位置调整、遮挡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干扰监控的。	有处罚 10-20 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有处罚 20-35 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其他弄虚作假、人为干扰正常排放检验的。	初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有处罚 10-20 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有处罚 20-35 万元情节，一年之内又发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备注	依据《许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例规定，排放检验机构以弄虚作假方式进行检测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检验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检验资格。		